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村名：卓高王村

附单据 张

摘要(说明)：颜村铺乡卓高王村1-4月公益岗工资

人民币(大写)：



¥： 8000元

村干部
签字(盖章)



单位负责人
签字(盖章)

朱晓云

颜村铺乡2024年1-4月份农村公益岗工资发放表

姓名	证件号码	参与项目行政区划	民族	住址	联系电话	补贴金额(元)	银行类别	开户姓名	银行账号	本人签名
王随柱	410926196502029679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3513924336	1000	02	王随柱	6217975020002262288	王随柱
马春玉	410926196309173265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3939300969	1000	02	马春玉	6217975020001123101	马春玉
石彦秋	410926197004204483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5893257603	1000	02	石彦秋	6217975020001123440	石彦秋
卓秋臣	410926195308133216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5890480378	1000	02	卓秋臣	6217975020001125999	卓秋臣
高继更	41092619580308321X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3663065434	1000	02	高继更	6217975020001121170	高继更
卓英选	410926195809183211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3653937096	1000	02	卓英选	6217975020002262593	卓英选
张喜云	410926195703183264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3721727965	1000	02	张喜云	6217975020001124851	张喜云
卓子坤	410926195807103214	4109260324	1	卓高王	15031316035	1000	02	卓子坤	6217975020001126393	卓子坤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村名: 卓高王村

附单据 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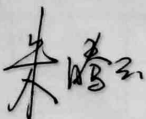
摘要(说明): 颜村铺乡卓高王村1-4月环境卫生整治人工费

人民币(大写): 贰万陆仟元整 元: 26000元

村干部
签字(盖章)




单位负责人
签字(盖章)



颜村铺乡2024年1-4月卫生集中整治人工费申请补助汇总表

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参与项目行政区划	民族	住址	联系电话	补贴金额	银行类别	开户姓名	银行账号	本户签字	备注
1	230103196606136047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3083890229	2000	3	马凤英	623059131302696549	马凤英	
1	410926196808033232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6639365269	2000	3	高守潮	622991731300728856	高守潮	
1	410926197206253224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3939370615	2000	3	高守君	622991731300729409	于巧云	
1	410926196103153269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8790976832	2000	3	赵月英	623059131301250322	赵月英	
1	410926196912053305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3721721284	2000	3	高金亮	622991731300728401	高金亮	
1	410926196112103220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7083897920	2000	3	高广保	622991731300729599	孙凌云	
1	410926195610053292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5003935946	2000	3	卓希春	622991731300727890	卓希春	
1	410926195607243220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8236079836	2000	3	王永福	622991731300728773	王永福	
1	410926195605063242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8338495368	2000	3	卓敬德	622991731300728062	李银梅	
1	410926195907213226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3653937096	2000	3	卓新书	622991731300727783	于希莲	
1	410926197608063263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8239325664	2000	3	高广贤	622991731300729615	朱玉芹	
1	410926195611173229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3939300400	2000	3	卓建社	622991731300728500	苗月芝	
1	410926197705153244	4109260324	汉	卓高王	15239375430	2000	3	王孝斋	622991731300728666	吴焕玲	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单位现金存款

Y202405233132007300001

3132007300000004

客户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

0001

产品代号: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

客户账户名称: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三级账户序号:

三级账户户名:

货币代号: 人民币

钞汇标志: 钞户

交易金额: 10,000.00

经办人证件种类: 身份证

经办人证件号码: 41092619740516323X

经办人姓名: 于士功

证件有效期: 2030-03-08

国籍: 中国

性别: 男

联系方式: 13603832716

职业: 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业生产人员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165号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卓高王转账现金



交易代码: 1092 交易日期: 2024-05-23 09:13:41

机构号: 1631304000 经办: 31320073

授权:

于士功

扶贫车间出



甲方: 卓高王村

乙方: 卓高王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

决定, 甲方现将位于卓高王村面

租给乙方使用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
议:

一、出租期为 3 年, 从 2023

10 月 15 日止。到期交还甲方。到期后

条件下乙方可以享受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: 1200

三、交租方式: 租金每年交一次,

交至村集体账户上。如乙方逾期仍不交
乙方使用。

四、乙方在承租期间, 因国家需要

间计收, 如乙方自己造种植物, 及建筑

占甲方原有的各种赔偿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, 各项投资, 自负盈亏, 或因生产经营不当所
发生事故人身安全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, 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, 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使用, 双
方在没有违约情况下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, 如有违约, 任何一
方必须承担责任及赔偿某一方的一切损失。



扶贫车间出租协议

甲方:

乙方: 黄菊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, 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共同协商决定, 甲方现将位于阜南镇王村扶贫车间, 面积为300平方, 租给乙方使用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在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

议:

一、出租期为3年, 从2023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到期交还甲方。到期后如果乙方还想继续租用, 在同等

条件下乙方可以享受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: 10000元。

三、交租方式: 租金每年交一次, 每年12月1日前上交, 交至村集体账户上。如乙方逾期仍不交租金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停止乙方使用。


四、乙方在承租期间, 因国家需要开发使用, 承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收, 如乙方自己造种植物, 及建筑物等赔偿归乙方所有。但不得侵占甲方原有的各种赔偿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, 各项投资, 自负盈亏, 或因生产经营不当所发生事故人身安全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, 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, 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使用, 双方在没有违约情况下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, 如有违约, 任何一方必须承担责任及赔偿某一方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，如有其事不齐全，双方可在书面上修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同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曹继光
 曹继光
2023年10月15日

乙方： 曹喜梅
2023年10月15日

单位现金存款

Y202405203132007300013

3132007300000043

客户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 0001

产品代号: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

客户账户名称: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三级账户序号: 三级账户户名:

货币代号: 人民币 钞汇标志: 钞户

经办人证件种类: 身份证 经办人证件号码: 410926197402243234

证件有效期: 2036-10-25 国籍: 中国 性别: 男

联系方式: 18338035111 职业: 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业生产人员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卓高庄村6号

卓高庄坑塘地租 2024



交易代码: 1092 交易日期: 2024-05-20 14:48:50

机构号: 1631304000 经办: 31320073 授权:

赵焕君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坑塘出租



甲方: 范县财政局

乙方: 赵焕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决定, 甲方现将位于 村室后 方使用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于

一、出租期为 五 年, 从 202 1 月 1 日止。到期交还甲方。到期

在同条件下乙方可以享受优先承租权

二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: 18000。

三、交租方式: 租金每年交一次, 交至村集体账户上。如乙方逾期仍不交

乙方使用。
四、乙方在承租期间, 因国家需要 间计收, 如乙方自己造种植物, 及建设 但不得侵占甲方原有的各种赔偿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, 各项投资, 发生事故人身安全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, 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, 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使用, 双方在 方在没有违约情况下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, 如有违约, 任何一方 方必须承担责任及赔偿某一方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, 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

坑塘出租协议

甲方:

朱清红 书家林

乙方:

赵书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共同协商决定，甲方现将位于 村室后 坑塘，面积为 陆 亩，租给乙方使用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出租期为 五 年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。到期交还甲方。到期后如果乙方还想继续租用该坑塘，在同条件下乙方可以享受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：1800.00 元。

三、交租方式：租金每年交一次，每年 12 月 1 日前上交，交至村集体账户上。如乙方逾期仍不交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停止乙方使用。

四、乙方在承租期间，因国家需要开发使用，承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收，如乙方自己造种植物，及建筑物，鱼塘鱼等赔偿归乙方所有。但不得侵占甲方原有的各种赔偿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各项投资，自负盈亏，或因生产经营不当所发生事故人身安全的由乙方自己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在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准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使用，任何一方在没有违约情况下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，如有违约，任何一方必须承担责任及赔偿某一方的一切损失。

七、以上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

反悔，如有其事不齐，双方可在书面上修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同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赵海

赵海 卓卓 卓卓 卓卓

2024年1月14日

2024年1月14日

乙方：赵海



- 1
- 2. 四、租
- 1. 租
- 起甲

...使用不当而引... 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经营运行，甲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单位现金存款

Y202405203132007300012

3132007300000042

客户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 0001

产品代号: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

客户账户名称: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三级账户序号:

三级账户户名:

货币代号: 人民币

钞汇标志: 钞户

交易金额: 16,800.00

经办人证件种类: 身份证

经办人证件号码: 410926197402243234

经办人姓名: 赵焕君

证件有效期至: 2099-03-31

国籍: 中国

性别: 男

联系方式: 18338035111

职业: 农、林、牧、渔、水利业生产人员

地址: 河南省范县颜村铺乡卓高庄村

卓高王小学 2023

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交易代码: 1092 交易日期: 2024-05-20 14:48:27

机构号: 1631304000 经办: 31320073

授权:

赵焕君

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(甲方): 卓高王村委会

承租方(乙方): 赵焕君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,增加集体经济收入,经班子群众研究,决定将闲置的原卓高王村委幼儿园,需要场地和根据相关规定,经平等、自愿的情况下,出租。(乙方)因开办幼儿园,需要场地和根据相关规定,经平等、自愿的情况下,出租。出租小学的基本情况: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小学坐落在卓高王

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。

二、租期期限:

1. 租期自2024年7月7日起,至2025年7月7日止,共租期1年。

2. 租期期满后,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小学的,应于租期前两个月,可向甲方提出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租期届满之前,甲方违约处理,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进行相关的经济赔偿。

三、租金金额及付款方式:

1. 甲、乙双方约定,该小学租金为16800元/年。

2. 支付方式为:采取按年度付款方式。

四、租赁期间其他约定:

1. 租赁期间,甲方收取租金使用情况与乙方无关,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村民小组或村民个人与乙方无关,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经营运行,甲

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卓高王村委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张友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，增加集体经济收入，本着资源再利用的原则，经村两委会班子群众研究，决定将闲置的卓高王小学废弃空闲的校舍园所对外出租。（乙方）因开办幼儿园，需要场地和教室，租用卓高王小学的校舍园所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平等、自愿的情况下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出租小学的基本情况：

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小学坐落在卓高王，场地约占1680亩，校舍园所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。

二、租用期限：

1. 租期自2021年2月7日起，至2031年2月7日止。租赁期限为10年。

2. 租赁期满后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小学，乙方享有优先权；乙方需继续承租的，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，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，经双方同意协商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在租赁期满之前，甲方若以任何方式提前解除协议，按照违约处理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进行相关的经济赔偿。

三、租金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甲、乙双方约定，该小学租金为16800元/年。
2. 支付方式为：采取按年度付款方式。

四、租赁期间其他约定：

1. 租赁期间，甲方收取租金使用情况与乙方无关，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村民小组或村民个人与乙方无关，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经营运行，甲

2. 乙方应在租赁期间每年 7 月 1 日向甲方支付租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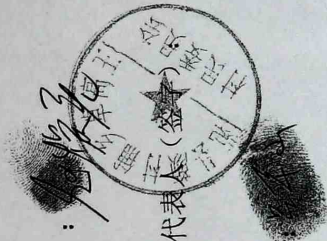
3. 乙方有权收回卓高王小学使用权。

4. 待租赁日期截止之时，学校内所有设施设备与物品用具如数归还本校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。

6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卓高王村委会代表

乙方（签字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1年9月7日